

附件一 兩場說明會、兩場公聽會之意見與回應

桃園市市定古蹟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古蹟保存計畫

第一場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肆、紀錄：馮之勳

伍、機關意見與說明：

意見	回應
一、國防部軍備局 工營中心北部工營處	
1. 有關軍方土地後續配合桃園航空城計畫移交交通部民航局及桃園市政府，本案文資範圍請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依程序辦理撥用。	知悉。
二、交通部民航局	
1.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940 次會議審定，其內容已包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針對都市未來景觀亦指定面臨不同路寬之道路退縮建築規定，如貴府增訂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及建築退縮等事宜，將嚴重影響未來土地所有權人領地開發權益，及配地意願，為維護民眾權益若仍需訂定妥善研議補償機制，若未妥善處理，未來在後續古蹟保存計畫之說明會公聽會或區段徵收辦理過程，將引起民眾激烈抗爭。	感謝貴局意見，後續所有管制規範皆會已不損及利害關係人的建築容積率及建蔽率為原則。後續更會依文資法第 37 條及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 8 條，讓機關、團體或民眾可透過公聽會、公開展覽表達意見與看法，相關意見皆會納入後續規範擬定思考與討論。
2. 基地古蹟之修復再利用前之前置作業，包括土地分割及撥用等事宜，請貴局宜提前與軍方妥善研商，避免影響後續相關公共工程進度。	知悉。
3. 有關配地問題，請規劃單位參考目前公告的航空城都市計畫訂定之最小開發規模規範。關於土地分割的部分，航空城區段徵收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尚未訂定，所以該部分目前無確定的答案。	知悉。

意見	回應
4. 工程進度部分，目前已委託給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辦理規劃設計施工，期程暫定 115 年底完成區段徵收公共工程。	知悉。
5. 增訂退縮規範，恐影響建築基地法定容積，考量基地尚有航高限制，後續應審慎評估對法定容積之影響。	感謝貴局意見，後續所有管制規範皆會已不損及利害關係人的建築容積率及建蔽率為原則。
6. 鄰近商業區會受到多少影響，及如何降低影響如建議後續配地的最小面積或配地方式，應該請研究單位有較細緻的模擬分析。	感謝貴局意見，後續所有管制規範皆會已不損及利害關係人的建築容積率及建蔽率為原則。
7. 有關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到後續規劃單位如果訂定比都市計畫更嚴格的規範一事，恐會影響開發者權益，進而影響配地意願。	感謝貴局意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34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計畫目的在於具體呈現文資委員會對於該區保存想法的展現，並適度減少未來審查作業的時間。
三、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 航空城作業期程，9 月 17 開始陸續舉辦土地徵收公聽會，徵收計畫書預計 10 月報內政部，航空城先建後遷計畫預計 110 年進場，112 年底完成；全區工程預計 113 年進場，115 年底完工。	知悉。
2. 產業專用區部分因為後續由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招商作業，建議後續相關議題可以找該單位與會。	遵照辦理。
3. 配地部分如果處理街廓內的開發量體，建議透過最小開發規模規範管控，選配主要依地主權值，且抽籤處理，其他方法較難達到規劃單位預期不零碎建築立面。	感謝貴局意見，後續會再一進步分析與研議。

意見	回應
四、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考量為維護古蹟周邊環境，所需訂定之相關規範，較難寫成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條文，故建議明確區分單獨都市設計審議、都市設計審議與會文化局及文化資產委員會審議之審議範圍。	感謝貴局意見，將於體制架構章節訂定保存計畫範圍供貴局參考。
2. 公共設施與私有開發基地的審議機制，建議分開處理，並後續請規劃單位進一步區分緩衝區一級、二級、三級的相互關係，以利進一步討論各分區適合的審議機制。	感謝貴局意見，後續可針對研擬出來的管制內容，進行進一步的研討。
3. 前空軍基地南側部分鄰近古蹟的商業區，原初規劃構想期望透過大型植栽遮蔽建築量體。規劃單位提出以大量塑造完整立面手法，但該方法涉及土地選配為抽籤處理，指定大型地主選配較不可行。	感謝貴局意見，後續採不同方向進行研擬管制的思考。
4. 有關本局刻正辦理航空城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草案)尚處於研擬階段，建議規劃單位深入分析後，提出古蹟保存區周邊的管制建議(如各分區審議機制、建築退縮修改建議、塔樓退縮建議等)，以都市計畫最小修正為原則，持續進行雙向溝通。	感謝貴局意見，後續將持續進行雙向溝通。
5. 請規劃單位分階段提供相關內容，以利溝通討論，第一階段先提供建議管制範圍，第二階段再提建議範圍內的管制項目，後續再討論更細節的管制內容。	感謝貴局意見，目前尚處於草擬階段，後續會依各階段內容，持續與貴局進行雙向溝通。
6. 有關公園用地規範之水域面積，源自於北側三個埤塘廢除，故導致基地產生補充水域之需求，早期為初步規劃草案想法先期處理，如果後續規劃單位能估算出需移出的面積量，可再行研議。	感謝貴局意見，目前尚處於草擬階段，後續會依各階段內容，持續與貴局進行雙向溝通。
7. 有關公園用地非古蹟的軍事設施(如機堡)保留的處理方式，建議於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的基本設計，敘明原來既有的軍事設施或機堡，應適度保留及再利用等文字。	感謝貴局意見，遵照辦理。

意見	回應
8. 有關規劃單位提出之滿水、枯水時，採不同的使用方式，可納入後續研議。	感謝貴局意見，目前尚處於草擬階段，後續會依各階段內容，持續與貴局進行雙向溝通。
五、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1. 目前航空城整體規劃案預計 10 月決標。有關航空城整體高程預計 109 年 5 月完成。前空軍基地部分本局於 7 月下旬收到交通部民航局委辦函文，已將該部分納入 10 月標案的擴充條款。	知悉。
2. 規劃期程安排部分，前空軍基地部分以住 2、住 5 為優先開發區，預計 112 年完工，其他部分完工時間尚待與交通部民航局協商後確認。	知悉。
3. 因前空軍基地部分優先規劃為住 2、住 5，故前期僅住 2、住 5 優先辦理工程發包，而公共設施開發部分尚待與交通部民航局協商後確認。後續貴局針對公共設施工程規劃建議，本局將會請得標廠商依其建議納入規劃設計。	感謝貴局配合。
六、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1. 本局相關規範並無限制開發水域面積，故仍請規劃單位回歸都市計畫訂定水域面積原因進行研議。	遵照辦理。
2. 水域規範非以容水量管制，仍以水域面積為主。	知悉。
七、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 計畫範圍捷運綠線工程，尚未進行基本設計檢討，待航空城徵收作業完成後才會進場施工。	知悉。
2. 高架橋約 10~15 米，捷運站體約 3~4 樓層高，後續建築量體有需配合古蹟部分，相關建議也會納入後續招標設計內容。	感謝貴局配合。

桃園市市定古蹟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古蹟保存計畫

第二場說明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紀錄：馮之勳

五、意見與討論：

意見	回應
一、桃園市大園區大海里辦公處	
1. 文化資產保存非僅強調歷史脈絡的保留，應該以成為民眾生活一部分為目標。任何管制內容的訂定，應深入瞭解地主及民眾的感受，而非單純以文化資產保護為觀點。	感謝大海里辦公室意見，目前古蹟保存區皆是依「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0 次會議審定版)」內容為基礎。有關里長提出周邊居民對空軍基地之陌生的意見，後續也會納入規劃與分析之考量。
2. 簡報 P3，H1、H2 棚廠、美軍暨空勤生活區保留後，未來用途為何?修復成功的可行性?修復經費來源?未來長期的管理維護如何進行?	美軍暨空勤生活區未來規劃用途，依「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活化再利用先期規劃」規劃中的方案，暫定未來做為影視、餐飲、旅館等使用，H1、H2 棚廠則預計未來規劃用途為會展的場所。有關修復計畫(包含緊急修復、修復作業及長期管理維護等)目前已啟動其他案子刻正推動中，而修復經費來源主要透過中央申請提案計畫經費支應，而非使用補償金及開發基金。
3. 考量本計畫將制訂規範讓古蹟周邊建築受到限制，請務必向民眾說明受限的程度。	本案後續尚會辦理 2 場公聽會，1 次公展覽，持續瞭解周邊民眾對本案規劃內容之看法。
4. 後續說明會或公聽會之舉辦，除請里長及區公所協助宣傳外，請業務單位增加其他通知管道，讓民眾瞭解文資保存對未來居民所居住地區的影響。	後續會透過海報張貼區公所及里辦公室，讓更多民眾得知公聽會訊息。
5. 未來公聽會的舉辦希望能就直接在社區內辦理，擴大居民的參與了解。	後續公聽會舉辦地點，會盡選擇蘆竹區及大園區的人口較集中的地區舉辦。

意見	回應
二、桃園航空城地方促進會(許先生)	
3. 文化資產保存的意義為何?文化資產保存的方式，未必是保存建築物，本計畫之古蹟與紅毛城案例不同，這些建築物隨處可見，建議採其他方式保存。	目前古蹟保存區皆是依「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40次會議審定版)」內容為基礎。
4. 今日說明會討論的內容，都市計畫擬定過程中為什麼都沒有提過?	本案即是依「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40次會議審定版)」進一步討論，並模擬目前都市計畫發展願景對古蹟之影響，且目前都市計畫內容已適度配合古蹟調和，本案主要透過更深度分析，期望提出更因地制宜管制策略。
5. 古蹟周邊的商業區訂定高度限制對民眾基本開發權的影響，是否深入考量。商業區配地狀況，地主100坪土地，換不到30坪的商業區土地，相關規範請審慎考量。	本案無訂定高度限制，建築高度僅受現有航高限制規範，此外，本案訂定相關規範都會以不損及地主容積率為原則。
6. 因此地區地勢低矮，且周邊有淹水狀況，未來基地有很高機會墊高，亦將間接導致消限規定對周邊建築物的影響更為嚴重。	本案所分析的建築高度限制，主要係指現有航高限制規範。
7. 本次透過市府長官及規劃團隊說明，已瞭解本計畫對於前行公告的都市計畫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會改變，也請記錄於會議紀錄中，並轉知鄰里長。	遵照辦理。
8. 請地政局於後續配地時，需跟民眾說明文化資產對土地開發之影響，避免損及民眾權益。	遵照辦理，已將本次會議紀錄轉知地政局知悉。

桃園市市定古蹟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古蹟保存計畫

第一場公聽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蘆竹區宏竹里里民集會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紀錄：馮之勳

五、意見與討論：

意見	回應
一、民眾 A	
1. 古蹟周邊開發量體超過樹高的部分，保存計畫有提出要進行立面及色彩等規範，但樹高低各有不同，請問是以低的樹，還是高的樹，作為是否要需要進都市設計審議之判斷。	本計畫並無以樹高作為判斷是否要都市設計審議之建議。都市設計審議之範圍，「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計畫」940 會議審竣版已敘明規範。
2. 請問是否只有第一個建案要受到都市設計審議，後續建案是否可以不用受到都市設計審議？	
3. 是否只有突出古蹟天際線的開發案，才需要受到文化局的審查？	本保存計畫範圍內的開發案，皆需經文化局審查。古蹟的銷線分析僅做為後續研擬管制之參考。
二、交通部民航局	
1. 為什麼南區的二級緩衝區有分 20 米及 40 米等不同的範圍尺寸？	感謝貴局建議，原意是為保留既有的日治時期的滑行道，經過與各單位討論後，該規範已刪除。
2. 請規劃單位模擬，依現在建議提出之規範，未來規劃配置樣貌。	感謝貴局建議，後續會在用模擬方式說明，並與相關單位討論。
3. 住 5(安)因需進都市設計審議程序，想請問都市設計審議的期程？	感謝貴局建議，都審的期程需依個案面積大小、都審委員決議是否通過等因素考量，故沒有固定的審議期程。
三、民眾 B	
1. 建議市府應該保留塔台，塔台對整個空軍基地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因為飛機起降皆是依靠塔台指揮。	感謝里民提供之建議，因北區塔台為後期的設施物，歷史年限不到 50 年，並經多次討論決議塔台不會保留，惟塔台內部設施有再研議，保留於博物館園區內做為展示之用。
四、桃園航空城地方促進會(許先生)	
1. 建築消線係指削掉的都不能建築，本計畫之削線分析意義為何？	古蹟的削線分析僅做為後續研擬管制之參考。

意見	回應
2. 本計畫提出之內容，為什麼都市計畫討論階段時都沒有提出？現在才提出程序上是否有疑慮？	本案即是依「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0 次會議審定版）」進一步討論，並模擬目前都市計畫發展願景對古蹟之影響，且目前都市計畫內容已適度配合古蹟調和，本案主要透過更深度分析，期望提出更因地制宜管制策略。
3. 削線視點是從古蹟哪一面觀覽？還是四面都需要模擬？	古蹟的銷線分析，主要以觀看古蹟正面為主要視點。
五、宏竹里里長 黃國林	
1. 未來地區住戶，是否會因為住商混合使用，而影響住戶的生活品質？	感謝里長意見，未來透過建築設計的規範，有效減少住商混合，對住戶的影響，比如住宅出入口的位置要與商業空間分開等，後續納入考量進一步研究，提供予都發局或相關單位參考。

桃園市市定古蹟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古蹟保存計畫

第二場公聽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二、地點：大海里社區發展協會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紀錄：馮之勳

五、意見與討論：

意見	回應
一、大海里 里長	
1. 古蹟保存範圍是否有影響安置住宅的部分？	感謝里長意見，古蹟保存範圍內涉及安置住宅部分。
2. 古蹟活化建議考量在地百姓的需求，規劃安養中心或托兒所等使用。	感謝里長意見，古蹟要活化作為安養中心或托兒所等，仍須依建築物的特性，評估是否適合做為這類型的使用，但這些內容要等到後續更細部設計等階段才會提出。
3. 空軍基地內有許多老樹，建議老樹應盡量保留。	感謝里長意見，樹木保護一直是市府很重視的議題，未來會盡量保留既有老樹。
4. 請問後續公開展覽，民眾還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嗎？	感謝里長意見，公開展覽期間，民眾還是有表達意見之機會。
5. 意見單建議敘明收件日期，讓民眾瞭解公聽會結束之後，還是可以表達意見。	感謝里長意見，公開展覽期間的意見單會註明表達意見的期限。
二、徐其萬市議員服務處 議員	
1. 請問這個前空軍桃園基地的規劃，歷經許多不同公司或事務所，其規劃內容是一直在改變嗎？還是延續性的規劃？	感謝議員意見，本保存計畫內容除參考過去相關研究內容，更以之前研究為基礎，進行保存計畫之擬定。
2. 因該計畫影響之地主，不只大海里、埔心里等里界，應包含海口里、竹圍里、沙崙里等拆遷戶，故建議再召開一場公聽會，向里民說明本計畫內容。。	感謝議員意見，本計畫後續會再補辦一場說明會。
3. 本保存計畫之內容是否有跟相關單位溝通與協商？	感謝議員意見，本保存計畫執行過程，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協商。
三、游吾和市議員服務處 副主任	
1. 古蹟周邊的建築開發，其材質、色彩等規範，請說明具體規範為何？	感謝貴處意見，後續材質、色彩等規範，會以彈性較大的方式進行規範。
四、海口里 里長	
1. 請市府在海口里再召開一場公聽	感謝貴處意見，本計畫後續會再補辦

意見	回應
會，向里民說明本計畫內容。	一場說明會。
五、桃園航空城地方促進會(許先生)	
1. 古蹟保存的公聽會應著重在保存古蹟本體與活化，為什麼要管制民眾抵價地？	本案即是依「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40次會議審定版)」進一步討論，並模擬目前都市計畫發展願景對古蹟之影響，且目前都市計畫內容已適度配合古蹟調和，本案主要透過更深度分析，期望提出更因地制宜管制策略。
2. 市府表示不會影響周邊民眾建蔽率、容積率，本人認為不可信。計畫內容敘述的期望空間開闊性、期望周邊開發不要過度突兀等，這些就是影響民眾開發權益。	感謝民眾意見，原意是為保留既有的修護棚廠區的開闊意象，經過與各單位討論後，有關空間開闊性的相關規範已刪除。。
3. 有關人視角高度模擬線的分析，如果站在離古蹟近一點位置看古蹟，就不會有開發量體突出古蹟屋頂線之情況。	感謝民眾意見，視覺點的設定後續會再研析。
4. 本計畫期望未來古蹟周邊開發，面向古蹟要做商店街，如果做商店街必然會有走道，那請問未來走道留設公園裡面？還是留開發基地裡面？商業區配地通常配不過三成，如果還要留走道，會影響民眾開發權益。	感謝民眾意見，後續都市設計審議即會針對您提出的議題進行討論，本保存計畫僅提出原則性的建議，期望公園與民眾，透過都市設計準則，讓建築與公園能和諧并存與相互連結。
5. 請市府在後厝里再召開一場公聽會，向里民說明本計畫內容。	感謝民眾意見，本計畫後續會再補辦一場說明會。

附件二 公开展覽期間之人民陳情意見與處理情形

桃園市市定古蹟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古蹟保存計畫

公開展覽期間之人民陳情意見與處理情形

(交通部民航局)陳情理由與建議事項	回應
陳情理由： 經查「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經內政部都委會第940次會議審定，已將本計畫之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古蹟均劃設於古蹟保存區範圍內，且已研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並考量未來都市發展之環境景觀，訂定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爰仍請依該特定區計畫辦理，不應再增設其他管制規定，致生未來民眾領地及興建之困擾。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經內政部都委會第940次會議審定版為都市計畫相關規範，然文化資產保存法授權擬定保存計畫為針對維護古蹟及其環境景觀，遂擬訂文化資產相關管制規範，有其必要性。
建議事項： 1. 本局前於109年3月6日函送「桃園市市定古蹟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保存計畫」意見書，提供相關意見在案(諒達)，其中並已說明內政部都委會既已審定特定區計畫，並將市定古蹟均劃設古蹟保存區，且研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含訂定退縮建築及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等)，爰建請本案依該特定區計畫辦理，不宜再增設下列其他管制事項等規定或變更特定區計畫內容，以維持計畫穩定性，及避免影響未來民眾申領抵價地意願。包括：	1. 本計畫多數管制內容皆針對公共設施用地，不涉及私地主產權選配之問題。涉及私地主之管制內容，也僅針對建築立面、開窗、色彩等進行規範，地主容積率、建蔽率、建築高度均依原都市計畫規定，並無調整，將不影響民眾開發權益，故建議該意見未便採納。
(1) 第2-15頁至第2-20頁於機場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商業區及住宅區增訂緩衝區，及都市設計管制準則進行管制(含古蹟周邊視覺景觀與古蹟後方建築量體模擬及其天際線影響)和保存計畫範圍基地新建工程須提送審議等疊床架屋事宜。	(1)古蹟周邊視覺景觀與量體模擬為確保建築物對古蹟環境景觀之視覺影響，有助於審議進行，有其必要性。

(交通部民航局)陳情理由與建議事項	回應
(2)第 4-1 頁機堡非屬市定古蹟，爰為保留機堡而調整已審定都市計畫內容是否具必要性。	(2)為保護公園內機堡之歷史價值，建議應納入公園整合設計，因此有調整公園範圍之必要性，並且已於 109 年 12 月 8 日部都委會第 982 次會議審竣通過。
(3)第 4-2 頁增列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3)有關「增列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為保護鄰近古蹟及原滑行道之環境景觀，應透過都市設計審議維護整體景觀風貌。
(4)第 4-3 頁移除水域補償規定(事涉政策環評，應整體評估，不宜任意變動)。	(4) 有關「移除水域補償規定」，考量若不移除，會對古蹟造成影響，且改變歷史環境風貌，故有其必要性，並且已於 109 年 12 月 8 日部都委會第 982 次會議審竣通過。
(5)有關第 4-18 頁「機 4 北側應留設集中式開放空間連結公 8 公 9，其規模得經桃園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後調整之」。	(5)有關「機 4 北側應留設集中式開放空間連結公 8 公 9，其規模得經桃園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後調整之」，已保留後續審議設計之彈性。
2. 本案保存計畫範圍(含緩衝區)涉及機場園區範圍，爰後續倘經市府完成審議及公告等法令作業程序，相關管制研訂事項，建請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於抵價地分配相關說明會時，妥向民眾說明相關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含第肆章第三節所述如建築立面、色彩、地面層開窗比例等)，俾提供相關權利人考量。	2. 本計畫已於 108 年 9 月 12 日、108 年 10 月 3 日及 109 年 8 月 11 日舉辦三場說明會、109 年 2 月 18 日及 109 年 2 月 22 日舉辦兩場公聽會，且於 109 年 9 月 1 日公開展覽 30 天，持續向民眾說明。

附件三 公开展覽後相關單位的意見

意見	回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 本局前於 110 年 3 月 3 日貴局召開旨揭古蹟保存計畫審議前評估會議時，提出該計畫之圖資底圖有誤(如第 4-20 頁之圖 4-19 南區古蹟群景觀風貌管制等)，建議依內政部都委會第 982 次會議審定都市計畫書圖或俟內政部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後，配合修正一節，經查相關圖資仍未修正，爰建議貴局再予檢視釐正。	感謝貴局意見，已配合都發局提供之都市計畫書圖修正。
2. 計畫書第 4-8 至 4-9 頁，有關公 22、公 21、公 5、公 8、公 9、公 2 等公園，其多目標使用禁止項目，如警察分駐(派出)所、體育館、電信設施、消防隊、配電場所等，因上述設施與民生有關，爰建議貴局考量開放。	感謝貴局意見，公 22、公 21、公 5、公 8、公 9、公 2 等公園的多目標使用限制，經都市設計審議及本府文化局同意者，不在此限，詳 P4-14。
3. 計畫書第 4-9 頁，有關宗教專用區不得設置實體圍牆，得以欄杆式鏤空圍牆替代，並以綠籬美化一節，建議貴局與該宗教專用區內宮廟取得共識後，再行為之。	感謝貴局意見。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有關「桃園市市定古蹟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古蹟保存計畫」(草案)登載之古蹟保存區面積，請依桃園市政府 110 年 5 月 13 日桃市文資字第 1J1100009178 號函，暨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110 年 5 月 27 日備北工營字第 1100003923 號函辦理。	感謝貴處意見，已修正。

附件四 桃園市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小組會議之意見

**桃園市定古蹟「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古蹟保存計畫
審議前評估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紀錄：楊鈴慧

二、地點：桃園市綜合會議廳 202 會議室

三、主席：魏專門委員淑真

四、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五、廠商簡報：(略)

六、與會委員意見：

(一)米復國委員：

1. P. 2-52 文化資源。

(1)P2-53 有關公告之古蹟(含古蹟及附屬設施)在第二章各圖之圖例名稱，依《文資法》審議。

(2)P. 2-60 有關非公告之古蹟的其他文化資源中，在第二章各圖之圖例名稱，依都市計畫。

2. 緩衝區以都市設計管制為原則，是否涉及減損開發之容積。

3. P2-10 有關《文資法》第 34 條所涉古蹟外貌及其觀賞通道。

(1)所涉範圍。

(2)是否涉及減損容積？

4. 《文資法》第 38 條所涉古蹟，是否因古蹟特性而有所擬定。

5. 涉及立面嫌惡性設施，以遮蔽或美化處理。

6. 涉及工程開發時因震動損及古蹟應有規範，以開發深度 3-5 倍距離範圍內，先提出對古蹟之監測計畫。

7. 是否可以聯審。

(二)黃俊銘委員：

1. 本報告書比較是委託報告的寫法，請再依據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規定內容提出本古蹟的保存計畫內容(例如須附相關圖面、相關附件等)。

2. 航空城的主要大道為配合原機場東西向主跑道保存的紋理，建議雖非古蹟本體及附屬土地範圍，仍列為保存計畫範圍，比照南北向大道提出景觀之規範。

3. 建議明確說明保存區及緩衝區的劃設基準(如古蹟附著土地為一大筆地

號，保存區劃設是以何基準劃設，是距離古蹟本體距離管控，或部分為地籍圖界線等)。

4. 現況調查中未提及自然資源，反映在保存區的保存規範內(例如原機場、機堡設施的微地形、地貌，或少數農業時代留下的水圳、陂塘、水井等意象)。
5. 圖 4-1 公 22 及鄰近商二街廓調整方案的修正計畫示意圖及原審定計畫示意圖一樣，應是圖面誤植，請修正(P4-1)。
6. 原機場走向為配合風向，在主要的道路系統軸向，及古蹟周邊的開放性空間、公園綠地等，是否未來面對微氣候風環境的影響？保存區內適當的植栽可以確保參觀古蹟的舒適度及景觀的緩衝。
7. 六大隊飛行作業區機堡群及耐爆指揮所、氣象所劃設的保存區與公 8 及商二之間形成畸零地角度，建議保存區北側及西側與商二之間拉齊即可。
8. 各保存區建議編號以利都市計畫公告。
9. 本古蹟的特色並非與一般建築形式美學類似，故面對此案的建築管制不宜用一般的建築設計美學來配合古蹟，主要規範面向本古蹟保存區不宜設置冷氣空調外機，建築設備外機或住宅之公作陽台等服務性空間，若設置服務性空間，在立面上須加遮蔽的柵欄、古蹟本體高度亦低，天際線的管制似乎亦與古蹟亦無絕對的關係，建議不規範(都市設計審議已有規範即可)，可以獎勵更多完地、開放性空間配置在保存區側。

(三)林曉薇委員：

1. 本案相當有指標性，在文資保存及都市計畫的協調及審議制度上，宜建立清楚相關單位及審議流程說明，以利後續操作及各單位整合。分區說明管制，管制規範執行流程，以及文化局及都發局之分工。
2. 本案難得的有保留多處文化資產，但因分散，故建議更清楚強調重要連結路徑之人行道規範，做為古蹟保存計畫之核心故事線，將線上的大路 1-13-25 路，1-12-33 路及小路徑等地強化人行體驗、經驗及車速降速之規定。整合交通系統，以利古蹟能被欣賞及體驗。
3. 在目前之共通性管制原則，已有開窗、比例、高度及商業性使用的說明。但部分緊鄰古蹟本體的新開發建物，如 05 警戒區邊是否建議可退縮？將開放空間留設在古蹟邊。
4. 關於古蹟區的截水及基礎設施的規劃說明及鄰近高程控管。

(四)董娟鳴委員：

1. 應說明本案訂定相關管制與後續都市設計修正配合的程序與作法？哪些內容是進入都審原則？哪些是以古蹟？
2. P4-P20 此區主軸部分對應商二街廓在緩衝區的具體作法？以及人行道系統的連結劃設？部份地區是否在增加轉換停等空間？整區指標系統與空間留設之對應。
3. 與古蹟週邊鄰接的商二分區在開發規模上可討論是否應限制？
4. 部份配合路段街廓在區段徵收的細部設計應整合處理，例如公布人行道與建物退縮人行道之寬度建議。P42、P47。
5. 部份公園應提供在公園設計指導原則之說明，如公8、公9、公21、公22以及原有機堡再利用與維護作法之可行性，及在公設多目標對地下開挖之限制。
6. 視點訂定之合理性應說明。
7. 區內是否會有增額容積，開放空間容獎？容移之上限？前面內容會否影響原有的視點與觀覽之影響？航高限制下的天花板在哪裡？(天際線)
8. 緩衝區的具體功能與是否應提供退縮通行或緊急救災？應再進一步建議。
9. 基地截水設計應與區徵之排水系統整體考量，並應對應週邊商二地區進行重點地區高程控管與排水方向分析。

(五)薛琴委員：

1. P4-12 (3)廣告物之照明，因為航空城之燈光應受管制，故本段之敘述，應規範廣告物之照明應以間接照明為原則，不得以燈箱、電視牆、顯示板或霓虹燈等直接發光體。
2. P4-13 (七)突出建築線之招牌依營建署之規定不得超出 50cm(桃園另有規定)，其設置位置在實際實施時(如大溪老街)左右常有爭議。
3. 一般色溫不宜過高，更不宜以 6000K「以上」規定。
4. (八)之內容與 P4-12 應作調整。
5. P4-19 有關視覺景觀之模擬，請注意視線是動態的，應是自起點至終點是連貫的。其次，視角不是一條線，可作更細膩的說明。
6. 可建議未列入保護的原機場的構造物中的文物是否能及早收藏，提供日後保存修復之材料。

七、機關意見：

(一)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1. 請再具體說明文資審議、都審範圍之分工責任歸屬。
2. 後續區徵工程道路設施請設計單位再配合保存計畫整合。
3. 涉及建築基地之設計準則，請再考量後續建築型態。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本案相關建議意見如下：

1. 因內政部尚未提供都委會第 982 次會議審定之計畫書圖，且旨揭保存計畫(如第 4-18 頁之圖 4-19 南區古蹟群等)圖資底圖仍有誤，爰建議俟內政部提供第 982 次會議審定都市計畫書圖或該部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後，再依 109 年 10 月 13 日桃園市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保存計畫提送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事宜。
2. 本保存計畫範圍(含北區、南區、05 警戒區、35 中隊宿舍等周邊增設緩衝區)涉及機場園區範圍(住宅區、商業區等)，且既經都市計畫於都委會第 982 次會議審議，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含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等)事宜，爰建議不再增設其他管制規定(如：保存計畫範圍增設緩衝區、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及古蹟周邊景觀風貌視覺模擬審議等)為宜，避免致生未來民眾領地及興建之困擾。
3. 後續倘經依文資法完成審議及公告等法令作業程序，相關管制研訂事項建請貴府(文化局)於相關民眾說明會時，妥向民眾說明相關審議規範(含第肆章第三節增訂如建築立面、色彩、地面層開窗比例及古蹟周邊視覺景觀模擬等規定)，俾提供相關權利人考量。另為地主取得土地後，基地得有效申辦開發建築，建議該府都市設計審議及文資委員會審議，採聯席審方式辦理。

(三)文化局：

市府於 109 年 6 月 20 日擴大指定公告，將蘆竹區「耐爆通信所」、「耐爆通信所—電話班」納入本處古蹟；因本案於 108 年簽約，故未納入本次古蹟保存計畫作業，未來再行研擬適宜管制措施。

八、會議決議

1. 本處古蹟 109 年擴大指定之 2 處建造物，未及納入本次古蹟保存計畫，嗣後再行研擬辦理。
2. 本案經小組評估完成，請參照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並製作回應綜理表後，提送本市文資審議會審查。

附件五 桃園市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會意見與回應說明

意見	回應
都市發展局	
1. 請於保存計畫內具體說明文資審議、都市設計審議範圍之範疇分工，並製作審議流程圖。	感謝貴局意見，審議範圍分工以保存區及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由文資審議範圍；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非臨近保存區之地區，由都市設計審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以古蹟定著土地所在街廓及隔都市計畫道路之相鄰街廓為範圍。
2. 保存計畫內容應依重要性層級依序表明為：(1)保存區。(2)緩衝區之公共設施(道路軸線、公園綠地等)。(3)緩衝區之建築用地。	感謝貴局意見，已將保存計畫範圍分為保存區、緩衝區之公共設施及緩衝區之建築用地，另於景觀風貌管制規範也以緩衝區之公共設施及緩衝區之建築用地分類層級進行說明，詳第肆章第三節、P2-15~ P2-22。
3. 為有效達成文資保存效果，計畫內設計準則訂定應首重公部門所管之保存區及公共設施(道路軸線、公園綠地等)，惟該部分內容空泛，應完備具體可操作之設計準則並整合航開處目前辦理公共設施之規劃成果，以利後續都審執行。	感謝貴局意見，針對貴局提出期望規範應具體性及原則性的建議，本計畫已針對部分規範文字進行調整，詳 P4-11、P4-12、圖 4-13、圖 4-14。
4. 建築用地相關設計準則(如建築立面、色彩、招牌、地面層開窗比例等)不符現代開發之設計型態，請保留原則性之敘述即可，並應徵求開發者及設計者意見避免審議無法執行，地主民航局亦表示恐造成開發意願障礙，宜充分溝通後再行訂定。	
5. 上開建議本局已於工作會議中表達，於 110 年 3 月 3 日會前會中委員亦有類同意見，請主席及業務單位考量相關建議事項。	感謝貴局意見。
地政局	
航空城區段徵收由工務局負責，於基本設計階段已依文化局相關意見辦理，未來進行細部設計作業時，會將本次會議委員意見一併納入規劃。	知悉。
綜合審查意見	
1. 應先釐清本案已有都市計畫，且劃設保存區是否無法滿足文資法第 37 條規定，為維護古蹟及保全其景觀？	感謝委員意見，考量未來古蹟群周邊將有大量建築開發，為兼顧文化資產保存與重大開發之目的，本計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擬定古蹟保存計畫。
2. 案涉文資法第 34 條規範，請納入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感謝委員意見，後續文資審議、都市設計審議範圍之範疇分工，依循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及第 23 條辦理。

意見	回應
3. 古蹟保存計畫範圍與文資法第 34 條是否一致？或大？或小？並涉及鄰接之審查。	感謝委員意見，依文資法 34 條規範範圍為可能破壞古蹟之完整，以及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之區域。本計畫以文資法 34 條規範範圍為基礎，並為強調歷史脈絡及整體景觀風貌，針對其他非公告古蹟之文化資產座落之使用分區或公設用地，也納入古蹟保存計畫範圍。
4. 本案依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5 項劃設緩衝地區。	感謝委員意見，本案依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5 項劃設緩衝地區，並依都發局意見分為緩衝區之公共設施及緩衝區之建築用地。
5. 保存區周邊街廓之管制界面宜釐清；建議補充審議管制範圍及內容，在通則部分先行說明保存區及緩衝區之差異。	感謝委員意見，審議範圍分工以保存區及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由文資審議範圍；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非臨近保存區之地區，由都市設計審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以古蹟定著土地所在街廓及隔都市計畫道路之相鄰街廓為範圍。
6. 原戰鬥部隊與偵查部隊之界面於規劃中如何突顯，以留住其歷史脈絡。	感謝委員意見，原戰鬥部隊與偵查部隊主要依既有保留之空軍基地設施進行分類，也因此本身現地保留之設施或設備就具有差異，未來主要透過軟體展示及外部空間呈現表現屬性之差異，而本計畫提出之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建議，主要針對大方向硬體的內容進行規範。
7. 植栽除避免竄根、耐風、耐鹽外，建議考量其整體氛圍。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相關規範，詳 p4-9。